

從路加看神國宣教（四）

——服侍神國如服侍家園的人



梁志雄
本會宣教士

「彼得說：『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你了！』耶穌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人為神的國撇下房屋或是妻子、弟兄、父母、兒女，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。』」（《現代標點和合本》路 18:28-30）

現今基督教圈子對上述彼得與耶穌的對話存在許多誤解，例如：成功神學的支持者把「在今世得百倍」解讀為在物質上得回報；一些傳道人或宣教士則認為「撇下」家人才是屬靈的事奉者，因而放棄照顧及關懷妻子兒女，造成許多家庭問題。因此，我們要按當

時代的處境，正確地理解這段經文，以確立耶穌對我們的期望。

這段對話是因一位富有的猶太人向耶穌發問的問題所衍生：「我當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（路 18:18）為何一位敬畏神又遵行摩西教訓的猶太人會問這條問題？這涉及當代猶太人信仰觀一個核心話題——第一世紀主流猶太教相信死後有復活（參但 12:2），¹ 因而形成猶太人關注和尋求死後有永生，² 使「得着永生」成為每位猶太人追尋的方向。³ 誰知當那富有的人不願接受耶穌的指導時，祂竟然宣告：

- 1 καὶ πολλοὶ τῶν καθευδόντων ἐν γῆς χώματι ἐξεγερθήσονται, οὗτοι εἰς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καὶ οὗτοι εἰς ὄνειδισμόν καὶ εἰς αἰσχύνην αἰώνιον.（《七十士譯本》，但 12:2）「許多在地上塵土睡著（死了）的人將會被提起，他們有些得到永生，卻有些得到永恆侮辱和羞恥。」
- 2 猶太人所信的「永生」為死後的生命，故不是在今生開始。（參 *Dictionary Of Judaism In The Biblical Period: 450 B.C.E. to 600 C.E.*, s.v. "Life, Eternal."）參太 18:8、25:46。
- 3 故此，猶太教主張查考聖經成為得着永生的途徑。（參約 5:39）參 Yehuda Slutsky, "Judaism, the Religion, Philosophy, and Way of Life of the Jews," in *Encyclopaedia Judaica*, Second ed., 11:515。新約和其他猶太教作品也在不同情況下提及如何得永生（參約 3:15-16、6:27；羅 2:7；猶大 21；多 3:7；瑪加比二書 7:9、瑪加比四書 15:3；所羅門詩篇 3:16；以諾一書 37:4、40:9、58:3；亞撒之遺訓 5:2）



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地難哪！」(路 18:24) 門徒聽後則感到無奈說：「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」(路 18:26)。⁴ 從前文後理推論，我們可以發現：進入神國就是得到永生，得救就是脫離這邪惡的世界進入神國。可見第一世紀耶穌的福音就是：因信而得永生(死後開始)，得拯救進入神國(現在開始)。

按當代猶太教的宗教文化，作門徒需要離開自己的家園，搬進拉比的家園，並每天跟他學習。所以，彼得回應說：「看哪，我們已經放下自己擁有的跟從你了！」(路 18:28)⁵ 這正符合當時代作門徒的思想。⁶ 耶穌的門徒肯定是已婚的猶太人，他們要遵循摩西的教訓，照顧妻子、教育孩童和尊重父母(十誡)。所以，這裡「撇下」不是指到背棄或撇棄家園，而是指到放下「自己擁有」的生活，即他們暫時遠離家園，不能直接照應妻子和兒女，但由其父母繼續照顧。

但耶穌的回答：「人為神的國撇下家園⁷ 或是妻子、弟兄、父母、兒女……」(路 18:29)⁸ 則令人詫異。

筆者在過往文章中已曾分析，在耶穌的信念裡，神國就是家園，相信和跟隨祂的人，就是神國家園的成員。為着服侍屬神的家園，門徒須放下原先的家園生活。⁹ 因此，耶穌應許他們：¹⁰「在今世將取回多倍『家庭』」(即沒得着財物之意)，承諾在將來領取永生。在耶穌和使徒的傳道生涯，都是由不同的家庭照顧他們生活所需，由此可以證明這個信念。

這段簡短的經文給予我們關乎宣教的重要啓迪：(一)耶穌的福音，使人在今生成為神國家園的成員，離開這世界則進入神國和生活在永生中。(二)凡願意專心服侍神國家園的門徒，並不是都需要離開自己的家園(當年耶穌呼召 12 門徒跟隨祂才要暫離家園)，亦不應放棄照顧自己家庭的責任。在服侍的過程中，雖然或許未能全心投身自己家園的生活，卻同時享受和建立更龐大的家園。換句話說，專心服侍神國、傳揚福音的人，其實沒有損失家園生活，只有得着更多家園生活。✦

4 當代猶太教認為亞伯拉罕變得富有，為蒙神祝福的標記，故此，富有猶太人必然會進到神國裡。

5 ἡμεῖς ἀφέντες τὰ ἴδια ἠκολούθησάμεν σοι. 釋譯：「我們放下自己擁有的跟隨你。」希臘文 τὰ ἴδια 不是「自己所有」，而是「自己擁有」，在經文中指到家園生活。

6 參路 14:26、12:52-53。耶穌對門徒嚴厲的要求，可能也成為部分家庭衝突的原因。Adriana Destro, and Mauro Pesce, "Fathers and Householders in the Jesus Movement: The Perspective of the Gospel of Luke," in *Biblical Interpretation* 11, no. 2 (2003): 221-224.

7 「房屋」希臘文為「家園」(οἰκία)之意，家園的意義包括房屋(建築物)和住在當中的成員。

8 耶穌在對話論及家園時，只提到「妻子、弟兄、父母、兒女」，這反映在巴勒斯坦猶太人核心家成長員，都是生活在同一房屋。因耶穌提及父母，這顯明這些門徒不是家園主持人，他們的家園仍由父親作主人。

9 Stephen C. Barton, *Discipleship and Family Ties in Mark and Matthew*, vol. 80, *Society for New Testament Studies Monography Series*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4), 4-7.

10 ὃς οὐχὶ μὴ ἀπολάβῃ πολλαπλασίονα ἐν τῷ καιρῷ τούτῳ 「那人不單在今世將取回多倍」(路 18:30)。這裡 πολλαπλασίονα(多倍)可能是 πολλαπλασίονα οἰκητήρια(多倍住處)的省略。這跟馬可附上明確註釋符合：「他豈不會在現世得百倍，就是家園、弟兄、姐妹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，並迫害。」(可 10:30)

